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教育會考及考後注意事項

- 一、恭喜您的孩子即將於 **111/5/21~5/22** 兩天參加人生的第一場考驗-教育會考，因會考攸關您孩子的升學選擇，所以依照規定需參加考試，請您務必鼓勵孩子積極準備。
- 二、5月16日(一)已經由學校校長、主任及家長會代表帶領各班代表到大灣大廟-廣護宮祈福拜拜，期望在地神明為孩子加持，能夠應試順利，爭取高分。
- 三、教育會考屬全校性團體活動，**敬請務必遵守以下團體規範**，也為您的孩子建立團隊精神觀念：

■會考應準備的物品

準備物品	備註
口罩 ※建議當天多攜帶一個備用。	1. 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除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違者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 2. 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當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經查驗身分後戴回。經勸導仍不配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3. 若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汗損須更換之情況，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准考證、身分證件或學生證+健保卡	1. 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若無身分證者請攜帶健保卡+學生證（以備准考證不慎遺失時申請補發，考試時可不必帶入考場） 2. 准考證背面印有試場規則，請詳閱。 3. 考試時請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或右上角，以供監試老師核對身分。
2B鉛筆、黑色原子筆	準備2支以上
橡皮擦	至少準備2個以上
修正帶	至少準備2個以上（只限於非選擇題及寫作測驗時使用）
直尺、圓規、三角板	※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手錶	1. 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2. 手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及其他電子產品不得攜入試場。
水壺、衛生用品	※不得於試場內飲食，不得攜帶飲料或水進入試場（特殊原因需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取得監試委員同意）、不得嚼口香糖。
各科重點複習資料	※不得攜入考場。
※考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及向他人詢問時間	
※學生准考證遺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新民館，本校考生服務隊將會協助辦理。	

看考場

1. 時間：**5/20(五)新化高中於下午15:00-17:00開放"考生與家長"認識考場**，但不得進入試場。看考場時，請務必遵守量測體溫動線。
2. 本校考生休息區位於**新化高中新民館**。
3. 目前本校國三為線上上課，請家長於5/20(五)下午4:00自行帶學生看考場即可，**如要提前請完成請假手續**，亦可於5月21日考試當天提早到考場。

考試前

1. 考試兩天請早睡早起。
2. 睡前收拾好各項應試用品，以免當天慌亂而遺漏。
3. 晚上絕不要熬夜，務必要有充足的睡眠，以免影響隔天的考試。
4. 出門考試前吃完早餐，當天早餐樣式及份量勿"特別"，以免身體不適應。

考試當天

1. **考生到達考場時間原則是早上 7:30(依平常作息)**，新化高中早上 7:00 才開放校園進場，休息區設在**新民館**。請考試配合防疫相關規定，**1. 帶准考證及戴口罩入場 2. 家長不能陪考**，請家長放心將孩子交給導師與學校。
2. 請盡量在家用完早餐再進入考場，務必戴口罩進入考場。
3. 服裝規定：**以學校服裝為原則，由導師統一規定**，如：考生第一天考試穿著運動服，第二天各班統一為原則（注意：試場會開冷氣，**請記得攜帶學校外套**；休息區會開放冷氣）。
4. 考生若於現場量測發燒（額溫高於攝氏37.5度或耳溫高於攝氏38度）、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5. **休息區會提供酒精**，有需時進行消毒，但還是勤洗手最重要。

應考注意事項

1. **除核對考生資料遵守監試委員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立刻戴回口罩。**
2. 每節考試務必攜帶准考證及所需文具。仔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座位號碼、及電腦答案卡號碼是否相同。
3. 每節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測驗說明時不得翻閱題本；試題本封面右上角口口書寫准考證號碼末兩碼；答案卡（卷）不得做任何標記。請同學務必仔細檢查，**不要提早交卷，請作答至時間結束。**
4. **鐘聲響起須立即停止作答，答案卡和考試題本皆不得帶出考場。**

用餐規定

1. **第一天用餐12:00~12:30（包含休息及上廁所）由學校統一代訂午餐，並使用隔板**，統一於試場教室內用餐。**本校用餐地點位於教學大樓3-4樓教室（請參考附圖，一班一間教室）。**
2. 除用餐時間及喝水外，**其餘時間於新民館內均不得飲食**，均需佩戴口罩。
3. **用餐後請將廚餘倒乾淨**，便當盒堆疊整齊統一收集。
4. **5/21(六)當天12:30~13:00統一於休息區進行午休**，所有學生均須午睡。

秩序管理

1. 在休息區，應安靜坐在位置上做最後衝刺，切勿大聲喧嘩或聊天。各科應考繳卷完，請回各班休息區不要逛校園並保持安靜，準備下節考試，**不要提早交卷，請作答至時間結束。**
2. 中途不可離開考區外出，亦不要喝太多水，以免過度緊張造成肚子疼痛，影響應試。
3. 若有用品或其他需要，可請家長送至考場門口，待學校轉達後，由學生自行領取。
4. **請將垃圾丟於指定地點，並做好資源回收，當日考試結束後，請同學做好場地清潔維護。**
5. 切勿與他校同學起衝突，若有任何事故，請立即告知行政人員及導師協助處理。
6. 期間若違反校規，依本校獎懲辦法處分。
7. **手機管理辦法：會考期間為避免影響考試，手機不得使用（導師可統一管理），於完成當天全部考試後才可使用手機，需緊急聯絡經由導師同意即可**，如有違規使用手機，則由學務處統一保管並於考試完成後歸還。

會考時間

第一天	社會	數學	國文	寫作測驗
	8:30~9:40	10:30~11:50	13:50~15:00	15:50~16:40
第二天	自然	英閱	英聽	
	8:30~9:40	10:30~11:30	12:05~12:30	

會考之後

1. 5月22日(日)完成會考後，孩子必須依照學校課表正常上課，因為這段期間攸關孩子的畢業條件，也培養孩子維持讀書習慣，更有助於適應高中生活，學校也會安排相關的升學宣導、班級球類競賽活動及準備選填志願，期望讓孩子順利圓滿完成國中學業。

2. **6月7日(二)為本校畢業典禮**，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學校畢業典禮如有最新規定，再另行公告學校首頁。

國立新化高中考場配置圖

普通試場



防疫試場

甲

- 第二預備試場（現場有症狀、發燒）
- 人文科學館（1F）／生活科技教室

乙

- 第二預備試場（居家隔離）
- 圖資藝術大樓（4F）／美術教室
 - 圖資藝術大樓（5F）／國防教室
 - 圖資藝術大樓（5F）／護理教室
 - 圖資藝術大樓（5F）／家政教室

丙

- 第二預備試場（自主管理）
- 教學暨行政大樓（1F）／301~304班

1

- 一般試場（第12~20試場）
- 教學暨行政大樓（4F）／102~110班

- 一般試場（第06~11試場）
- 教學暨行政大樓（3F）／204~209班

- 一般試場（第01~05試場）
- 教學暨行政大樓（2F）／308~312班

2

- 第一預備試場
- 教學暨行政大樓（3F）／210班

3

- 特殊試場（第21~23試場）
- 教學暨行政大樓（3F）／201~203班

考生休息區

A

- 大灣高中國中部 休息區、個別報名學生 休息區
- 新民館（1F）

B

- 新化國中 休息區
- 中正圖書館（2、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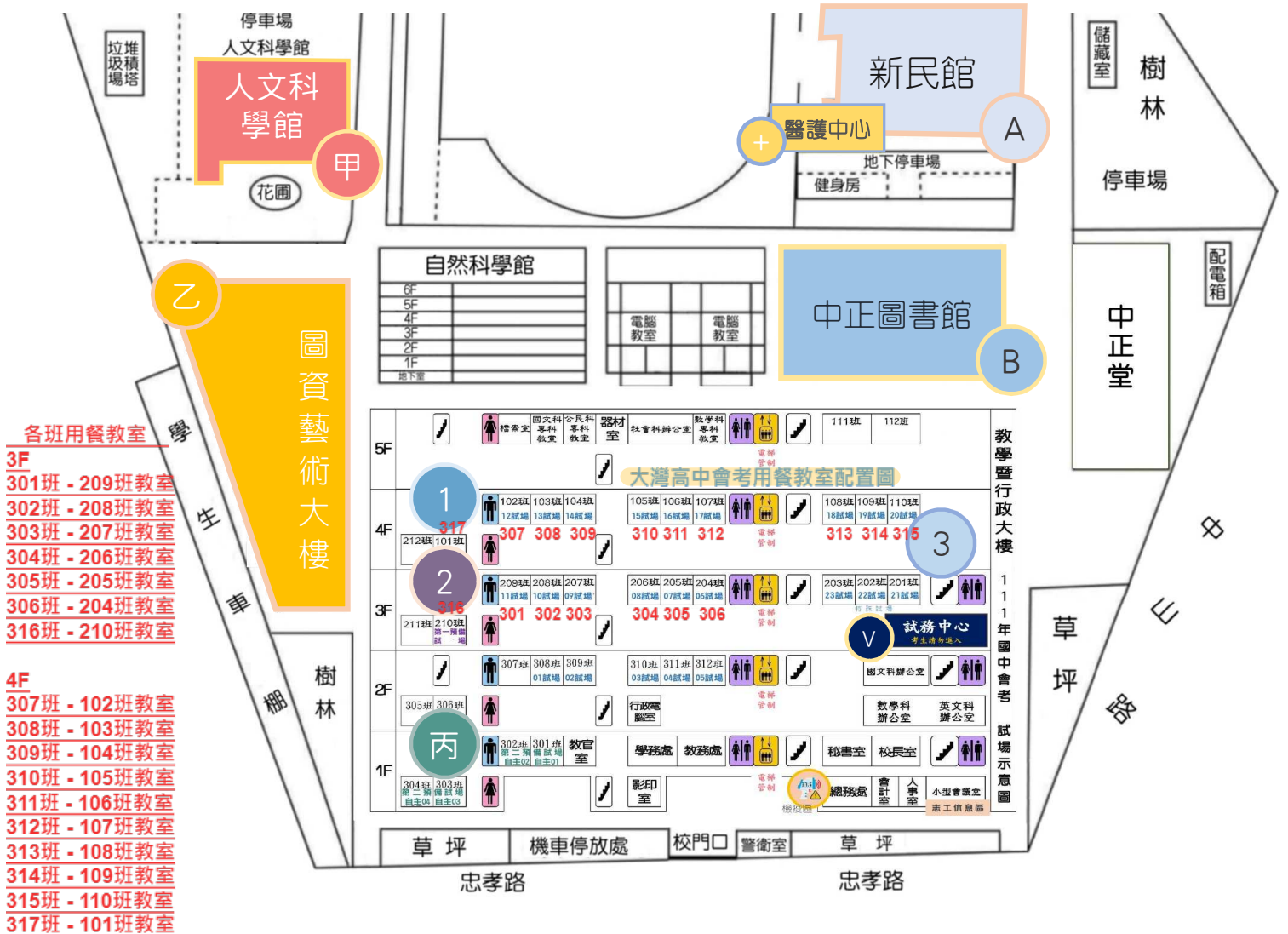
其他

+

- 醫護中心
- 新民館（1F）

V

- 試務中心
- 教學暨行政大樓（3F）東側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

一、注意事項：

- (一)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各考區試務會、考場有關作業進行。
- (二) 為配合防疫工作，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
- (三)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一律禁止家長陪考。
- (四) 考試前一日仍開放考場查看，考生與家長均不得進入試場。經量測發燒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者不得進入考場。
- (五)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或突發傷病考生之家長得以 1 人為限，向所屬考區試務會申請陪考服務，**並經考區試務會同意**。
- (六) 陪考家長應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倘陪考家長（人員）僅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者，應於進入考場前自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檢驗陰性後方可入場。
- (七) **確診且於 5 月 20 日（含）以前尚未解除隔離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5 月 21 日、5 月 22 日），並於解除隔離後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
- (八) **快篩陽性未於 5 月 20 日（含）以前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得參加補行考試。**
- (九)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出示准考證入場，未出示者，考場得拒絕考生入場。
- (十)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汗損須更換之情況，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 (十一) 考生若因病（故）無法佩戴口罩，需依各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試務會申請。
- (十二) 考生進入試場時應配合監試委員進行手部消毒。
- (十三) 考生於現場量測有發燒（額溫高於等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等於攝氏 38 度）情形、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十四) 考生若有確診、快篩陽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之情況，集體報名考生應主動向所屬國民中學告知、個別報名考生應主動與所屬考

區試務會聯繫。

- (十五) 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將安排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
- (十六) 未經快篩之自主防疫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考生，其交通方式以「放寬 COVID-19 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之就醫」之「非緊急就醫/採檢」辦理。考生除搭乘防疫計程車外，得依各地方衛生局規劃或指示，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進行。如由親友接送，考量車廂內為密閉空間，作法如下：
1. 車上非考生者僅有駕駛 1 位，不可有其他非考生人員上車陪同。
 2. 駕駛須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考生同戶之同住者。
 3. 車程中，車上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維持一定距離；即考生坐於後座、不可飲食、維持手部衛生。
- (十七) 「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不得提早交卷；節間休息及用餐均應於「第二類備用試場」進行，不得擅自移動至休息區或外出。
- (十八) 考生若於國中教育會考第一日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為避免非必要疑慮，無論症狀是否消失或減緩，第二日考試仍應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 (十九)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若有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用餐時，應以隔板或屏風進行區隔。
- (二十) 考生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

二、試場規則

- (一) 確診且於 5 月 20 日（含）以前尚未解除隔離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5 月 21 日、5 月 22 日），並於解除隔離後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快篩陽性未於 5 月 20 日（含）以前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5 月 21 日、5 月 22 日），並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以外，比照「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二)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如有故意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考場。
- (三)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勸導，經勸導或處理仍故意不佩戴口罩者，禁止進入試場。
- (四)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依「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五) 考生因發燒或呼吸道疾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經考區試務會安排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時，不得提早交卷。考生倘有提前交卷或提前離場，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比照「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五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六) 倘考生發生本說明未竟事宜，得依「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二十二點，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

111年

國中教育會考

5/21(六) 5/22(日)

指揮中心宣布居家隔離517新制

不影響國中教育會考

考生匡列及應試試場規劃

111年

國中教育會考

5/21(六) 5/22(日)

防疫措施

- **全程佩戴口罩** 用餐須脫下口罩時，以隔板或屏風區隔
- **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 若確認發燒，將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
- **不開放陪考，由學校組成服務隊** 有特殊需求可申請陪考
- **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區隔各類試場進出場動線，請考生務必配合動線移動
- **維持適度通風措施下開放冷氣服務**
- **英語(聽力)考試照常施測**

111年

國中教育會考

5/21(六) 5/22(日)

強化防疫措施

- **一般試場人數降載** 由原本42人降載為36人，增加座位間距離
- **加強考場內外部環境清消，增設手部消毒據點**
- **工作人員提高防疫規格** 提供面罩或護目鏡，並完整接種3劑疫苗
(若服務人員為學生則完整接種2劑)
- **強化匡列通報機制，設立「第二類備用試場」**
 - 供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及現場發燒或有呼吸道疾病考生應考
 - 強化各單位及學校聯繫通報機制；考生如有前述情形，亦請盡速通報所屬國中或考區試務會

111年

國中教育會考

5/21(六) 5/22(日)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 居家檢疫考生交通方式

考生可搭乘防疫計程車，或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考場

如由同住親友接送：

- 1 車上除考生外僅可有駕駛1位
- 2 駕駛須為該考生同戶之同住者
- 3 車上全程佩戴口罩、維持一定距離：
考生坐於後座、不可飲食、維持手部衛生

111年

國中教育會考

5/21(六) 5/22(日)

考生如為：

確診尚未解隔離者、快篩陽性未經PCR檢驗者、
未獲PCR檢驗結果者

不得應試，需參加6/4-6/5補考，補考不影響升學權益

**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
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不得參加補考)**

111年

國中教育會考

5/21(六) 5/22(日)

各類試場應考考生類型

	類型
<p>不得應試 參加補考6/4-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診尚未解隔離者：5/20(含)前尚未解除隔離 • 快篩陽性未經PCR檢驗者 • 未獲PCR檢驗結果者：5/20(含)前未獲檢驗結果
<p>第二類備用試場</p>	<p>下列考生依5/21分屬類型， 安排至不同間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p> <p>居家隔離者、自主防疫者、 居家檢疫者、 現場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疾病者</p>
<p>一般試場</p>	<p>一般考生、自主健康管理者</p>

▲ 一般試場與第二類備用試場自考場入口起，動線各自獨立規劃

確診考生日日期計算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13	採檢日	1	2	3	4	5	6	7	可考試	可考試
5/14		採檢日	1	2	3	4	5	6	不可考試	不可考試
5/15			採檢日	1	2	3	4	5	不可考試	不可考試
5/16				採檢日	1	2	3	4	不可考試	不可考試
5/17					採檢日	1	2	3	不可考試	不可考試
5/18						採檢日	1	2	不可考試	不可考試
5/19							採檢日	1	不可考試	不可考試
5/20								採檢日	不可考試	不可考試
5/21									採檢日	不可考試
5/22									正常考試	採檢日

※採檢日(黃底)，請盡快與所屬考區或考場聯繫以確認後續相關應試事宜。

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考生起訖日計算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13	最後接觸日	居隔 1	居隔 2	居隔 3	自主 4	自主 5	自主 6	自主 7	一般試場	一般試場
5/14		最後接觸日	居隔 1	居隔 2	居隔 3	自主 4	自主 5	自主 6	自主二備	自主二備
5/15			最後接觸日	居隔 1	居隔 2	居隔 3	自主 4	自主 5	自主二備	自主二備
5/16				最後接觸日	居隔 1	居隔 2	居隔 3	自主 4	自主二備	自主二備
5/17					最後接觸日	居隔 1	居隔 2	居隔 3	自主二備	自主二備
5/18						最後接觸日	居隔 1	居隔 2	居隔二備	居隔二備
5/19							最後接觸日	居隔 1	居隔二備	居隔二備
5/20								最後接觸日	居隔二備	居隔二備
5/21									最後接觸日	居隔二備
5/22									一般試場	最後接觸日

※最後接觸日(黃底)，請盡快與所屬考區或考場聯繫以確認後續相關應試事宜。

居家檢疫考生起訖日計算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13	入境日	居檢 1	居檢 2	居檢 3	居檢 4	居檢 5	居檢 6	居檢 7	一般試場	一般試場
5/14		入境日	居檢 1	居檢 2	居檢 3	居檢 4	居檢 5	居檢 6	居檢二備	居檢二備
5/15			入境日	居檢 1	居檢 2	居檢 3	居檢 4	居檢 5	居檢二備	居檢二備
5/16				入境日	居檢 1	居檢 2	居檢 3	居檢 4	居檢二備	居檢二備
5/17					入境日	居檢 1	居檢 2	居檢 3	居檢二備	居檢二備
5/18						入境日	居檢 1	居檢 2	居檢二備	居檢二備
5/19							入境日	居檢 1	居檢二備	居檢二備
5/20								入境日	居檢二備	居檢二備
5/21									入境日	不可考試
5/22										入境日